**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584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6HG152J**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584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6HG152J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组合家具 | 组合家具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装修工程 | 装修工程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组合家具 | 医用治疗操作柜 （医用操作地柜）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定制及安装（包含工程工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划分标准。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4)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装修装饰工作的一方须满足）

5)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任一工程设计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b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建筑行业）；c工程设计专业或事务所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d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资质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工作的一方须满足）

6)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许可证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装修装饰资质的一方须满足）

7)投标人须为家具制造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提供家具的一方须满足）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地址：广州市恒福路60号

联系方式：020-62985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一、用户需求书说明**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配置清单表”（其中，第142项为核心产品，第248-251项为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分项预算（万） |
| 1-1 | 组合家具 | 家具 | 1批 | 详见附件清单（除第142项、第248-251项外） | 否 | 1272.6676 |
| 1-2 | 装修工程 | 装修工程 | 1项 | 详见附件清单第**248-251项** | 否 | 113.098 |
| 1-3 | 组合家具 | 医用治疗操作柜  （医用操作地柜）（核心产品） | 1批 | 详见附件清单第142项 | 否 | 114.2344 |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分项报价（家具一批、医用治疗操作柜一套、装修工程一项）未超分项预算。

★投标人须承诺装修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运输、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保险费用、包高空作业费、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包现场不可预估的改造等，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1169.4元（固定报价），**总价包干**。**（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文件中需包含投标明细报价表，按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配置清单表（见附件）逐一报价，产品单价不超过单价限价。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家具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含附件清单中）列出的所有GB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附件清单中凡涉及水龙头的，供应商所投的水龙头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三、技术标准及重要参数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据本项目的货物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家具设计，货物的设计风格符合整体内装效果，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中标人在满足材质、使用、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先提供相关色板供采购人选择，确定颜色后进行样品设计，经采购人认可后再按采购量加工生产。本次采购的货物以绿色环保材料为基本材料制造，投标人需说明货物在生产制作加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主要配件的名称及制造厂家，并提供货物主要图纸。

本次采购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标准，投标人应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提供检验（检测）报告（需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检验（检测）报告上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具体参数如下：

▲**1、电解钢板**：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抗拉强度Rm≥500MPa，下屈服强度≥330MPa，断后伸长率A80mm/%≥30%。

（6）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7）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含量均未检出。

（8）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应不低于1级。

（9）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化学成分：C≤0.1、Si≤0.05、Mn≤0.5、P≤0.03、S≤0.03、Ni≤0.05、Cr≤0.3、Cu≤0.15、N≤0.01。

（10）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金属喷涂层厚度应为60-130μm。

（11）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99.9%（培养24h）。

（12）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100h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试验后应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13）符合GB/T 31410-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耐湿擦洗性和可清洁性的评定》：清洁性：污渍可完全除去。

▲**2、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1）符合JC/T 908-2013《人造石》：实体面材外观质量：色泽均匀一致，不得有明显色差，板材四边平整，表面不得有缺棱掉角现象，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方料痕、刮痕、裂纹，不允许有气泡及大于0.5mm的杂质；尺寸偏差（实体面材）长度、宽度偏差为0.1%，厚度偏差不大于±0.2mm，对角线偏差≤4mm；巴氏硬度（实体面材UPR类）A级≥60；弯曲性能（实体面材）≥9GPa；冲击韧性（实体面材Ⅱ型）≥6kJ/m2；荷载变形（实体面材Ⅱ型）试验后表面无破裂，最大残余挠度值：0.08mm；落球冲击（实体面材）450g钢球，冲击高度2000mm，样品不破损。

（2）符合GB/T 24128-2018《塑料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防霉性能等级：黑曲霉为0级（0级最好，2级最差）。

（3）符合GB/T 16422.3-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实验室光源暴露实验：荧光紫外灯500h后4-5级。

▲**3、实木多层板**：

（1）符合GB/T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胶合板的含水率要求：试件含水率值：7-9%；胶合强度要求：试件强度值：≥1.1MPa；静曲强度：顺纹：试件强度值≥42MPa；横纹：试件强度值≥38.5MPa；弹性模量：顺纹：试件强度值≥7000MPa；横纹：试件强度值≥6150MPa；理化性能要求：表面胶合强度≥1.50MPa,表面耐划痕：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磨：磨耗值≤45 mg/100r，素色：磨350r以后应无露底现象；表面耐干热≥4级；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4级；表面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表面耐龟裂≥4级；表面耐水蒸气≥4级；含砂量≤0.01%；防潮性能（沸水煮试验）：内胶合强度≥0.6MPa。

（2）符合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均未检出。

（3）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甲醛释放量≤0.02mg/m³。

（4）符合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5mg/㎡·h。

（5）符合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抗菌性能：肺炎克雷氏伯菌、白色念珠菌、白色葡萄球菌抗细菌率≥99.9%；防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光孢短柄帚霉，防霉菌等级0级（不生长）

▲**4、医用功能皮**：

（1）符合QB/T 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抑菌率）≥99.7%（培养24h）。

（2）符合HJ 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气味≤3级；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值（五氯苯酚、四氯苯酚及邻苯基苯酚）均未检出

（3）符合WS/T 650-2019《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抑菌效果：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

（4）符合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皮革防霉性能：黑曲霉等级≤2级（1级最好，3级最差）。

（5）符合GB/T 22808-2021《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含氯苯酚（五氯苯酚、四氯苯酚均为未检出）

（6）符合GB/T 19941.1-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

（7）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摩擦色牢度符合要求；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8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撕裂力≥120N；pH≥5。

▲**5、抑菌静电喷涂粉末**：

（1）符合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抗细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9.7%（培养24h）。

（2）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黑霉菌、黄曲霉）≤1级（0级最好，4级最差）。

（3）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湿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3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弯曲试验≤2，涂层无开裂或从底材上剥落；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室内用168h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1mm，未划痕区无气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耐沸水性（48h）无异常。

（4）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均未检出。

▲**6、导轨（三节走珠滑轨）**：

（1）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商用型/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商用型/150N）、猛关或猛开均符合要求；功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M、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200N、耐久性（商用型/80000次）、垂直向下静载荷（商用型/200N）、水平侧向静载荷（商用型100N）、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商用型/10次）、下沉量均符合要求。

（2）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3）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6）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7）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断后伸长率A/%≥48、抗拉强度≥690MPa。

（8）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下屈服强度Rel≥280MPa。

（9）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100h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10）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球毛壳霉、杂色曲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11）符合GB/T 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为1级。

（12）符合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大肠杆菌、粘质沙雷氏菌（抗细菌率）≥99.7%。

▲**7、门铰（缓冲铰链）**：

（1）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过载：垂直静载荷（商用型/30kg）、水平静载荷（商用型/70N）均符合要求；功能：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垂直静载荷（商用型/20kg）、水平静载荷（商用型/40N）、耐久性（商用型/80000次）均满足要求；下沉量：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A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2.0mm;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3. 0mm。

（2）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3）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6）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7）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断后伸长率A/%≥50、抗拉强度Rm≥690MPa。

（8）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下屈服强度Rel≥285MPa。

（9）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100h试验后应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10）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球毛壳霉、杂色曲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11）符合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大肠杆菌、粘质沙雷氏菌（抗细菌率）≥99.7%。

▲**8、气压棒（气压杆）：**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宛氏拟青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6）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未检出。

（7）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硬度≥5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为0级。

（8）符合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尺寸及外观质量均符合要求；力特性（标称力和摩擦力、开启力、气动力、弹力比率、锁定力）均符合要求；伸展速度、密封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均符合要求，循环寿命（经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气弹簧，再经6×104次循环寿命，公称力Fa的总衰减量应不大于5%），强度性能（抗压强度、侧拉强度、抗拉强度）、耐腐蚀性能均符合要求。

（9）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化学成分：C≤0.08、Si≤0.5、Mn≤0.2、P≤0.02、S≤0.02、Ni≤0.05、Cr≤0.1、Cu≤0.05、N≤0.02。

（10）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安全性：循环寿命12万次。

（11）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铜绿假单胞菌（抗细菌率）≥99.7%。

▲**9、医用治疗操作柜（医用操作地柜）**：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1741-2020《漆膜附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绿粘帚霉、变幻霉素等级均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6）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未检出。

（7）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力学性能：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搁板定位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均符合要求；形状和位置公差：平整度≤0.1mm，位差度≤1mm，分缝≤0.5mm，抽屉下垂度≤5mm、摆动度≤5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5mm，金属件外观（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均符合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硬度≥4H，冲击强度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为0级，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结构安全：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8）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下屈服强度ReL≥290MPa,抗拉强度Rm390-410MPa，断后伸长率≥35%。

（9）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粘质沙雷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嗜肺军团菌（抑菌率）≥99.7%（培养24h）。

（10）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100h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外观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附着力≤2级。

（11）符合GB/T 31410-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耐湿擦洗性和可清洁性的评定》：清洁性：污渍可完全除去。

▲**10、中药柜**：

（1）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①外观要求：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无腐朽材，无树脂囊，无节子，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人造板件外观：外表无干花、湿花、内表无干花、湿花；无污斑，外表无明显划痕、压痕及色差、无鼓泡、龟裂、分层；五金件外观：电镀件：镀层表面无锈蚀、毛刺、露底；镀层表面光滑平整、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喷涂件：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焊接件：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②柜类强度和耐久性：跌落试验:a)所有部件、连接件无断裂损坏；b)无严重影响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用手揿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f)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6%；g)挂衣辊最大挠度≤0.5%；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6%）；柜类稳定性：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试验：无倾翻。

▲**11、医用护士工作台（导诊台）**：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1741-2020《漆膜附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绿粘帚霉、变幻霉素等级均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6）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均未检出.

（7）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力学性能（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桌腿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均符合要求;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结构安全符合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镉、铬、汞）均未检出；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形状和位置公差：平整度≤0.15mm，位差度≤1mm，分缝≤0.5mm，抽屉下垂度≤5mm、摆动度≤5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5mm;金属件外观（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均符合要求。

（8）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下屈服强度ReL≥280MPa，抗拉强度Rm≥380MPa，断后伸长率/%≥30%。

（9）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粘质沙雷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嗜肺军团菌（抑菌率）≥99.7%（培养24h）。

（10）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100h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附着力≤2级。

（11）符合GB/T 31410-2015《色漆和清漆涂层附湿擦洗性和可清洁性的评定》：清洁性：污渍可完全除去。

▲**12、候诊椅**：

（1）符合GB/T 10357.2-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2部分：椅凳类稳定性》+GB/T 10357.3-2013《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力学性能（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座面前沿静载荷试验、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枕靠侧向静载荷试验、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座面椅背耐久性试验、扶手耐久性试验、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座面冲击试验、椅背冲击试验、扶手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椅子向后倾翻试验、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均符合要求。

（2）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为0级，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m2，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13、处置柜**：

（1）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①外观要求：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无腐朽材，无树脂囊，无节子，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人造板件外观：外表无干花、湿花、内表无干花、湿花；无污斑，外表无明显划痕、压痕及色差、无鼓泡、龟裂、分层；五金件外观：电镀件：镀层表面无锈蚀、毛刺、露底；光滑平整、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喷涂件：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焊接件：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②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0锈点；③力学性能要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跌落试验：a)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b)无严重影响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用手揿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f)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6%；g)挂衣辊最大挠度≤0.5%；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6%）；柜类稳定性：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试验：无倾翻。

▲**14、西药架**：

（1）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①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管口端面封闭；焊接件：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均匀；冲压件：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无剥落、返绣、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牢固应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③理化性能要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检测报告按报告出具时的适用国标执行亦有效）。

**四、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

**★1. 复合亚克力人造石：符合**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放射性装饰装修材料：内照射指数IRa≤0.08Bq·kg-1，外照射指数IY≤0.08Bq·kg-1。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2. 医用功能皮：符合**GB 20400-2006《皮革和皮毛 有害物质限量》：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功能皮》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3.中药柜：符合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中药柜》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4.医用护士工作台（导诊台）：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阻燃1级（家具/组件）：a）热释放速度率峰值≤132KW；b）5min内放出的总能量≤30MJ；c)最大烟密度≤60%。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护士工作台（导诊台）》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5.候诊椅：（1）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硬质家具的燃烧性能等级（B1级）：a）热释放速度率峰值≤182KW；b）5min内总热释放量≤30MJ；c)最大烟密度≤62%。**（2）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均未检出。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候诊椅》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五、投标样品**

（一）投标样品清单及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白蜡木原色油漆样板 | 230\*210\*18mm | 1块 |
| 2.白蜡木枣红色油漆样板 | 230\*210\*18mm | 1块 |
| 3.电解钢板 | 145\*200\*1.2mm | 1块 |
| 4.316不锈钢 | 145\*200\*1.0mm | 1块 |
| 5.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 145\*200\*12.7mm | 1块 |
| 6.医用功能皮 | 145mm\*200mm | 1块 |
| 7.理化板 | 145\*200\*12.7mm | 1块 |
| 8.实木多层板 | 145\*200\*25mm | 1块 |
| 9.防污布 | 145mm\*200mm | 1块 |
| 10.海绵 | 145mm\*200\*40mm | 1块 |
| 11.不锈钢导轨（三节走珠滑轨） | 常规 | 1条 |
| 12.不锈钢门铰（缓冲铰链） | 常规 | 1个 |
| 13.气压棒（气压杆） | 常规 | 1根 |
| 14.铜芯锁 | 常规 | 1把 |

（二）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00秒

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所有投标样品均需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如因标识存在问题，导致评审或退还时受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对于无包装的样品，建议供应商自行用布遮盖样品，以免泄露样品信息。

（三）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四）样品要求：

样品样式、材质符合招标要求，要求细节处理精细，手感良好，颜色均匀，表面无破损、无毛刺、无起泡、无刺激性异味。

**六、深化设计要求**

投标人针对（1.一楼大堂立柱；2.一楼大堂背景墙；3.挂号收费处；4.二楼立柱；5.二楼中药房中药柜；6.四楼中医馆门头（门口）；7.治疗室地柜+吊柜；8.护理单元套房背景墙；9.23层大礼堂室；10.西药房；11.诊室；12.更衣室；）的工程与家具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工艺图、产品落地效果图等。

设计方案规范、布局合理、科学、契合项目要求，且能够结合公共艺术空间、人文地域、公共审美性，充分考虑视觉空间美感的需求。

**现场勘察要求：**

采购人将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不超过2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愿前往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安排：**

集中时间：2024年9月2日10:00

集中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公路街212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联系人：贝工

联系电话：13825141638

踏勘期间请各投标人参加勘察的人员需按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原件（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货物包装、保管、装卸、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

1.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家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采购项目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要求：

（1）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

（4）货物在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5）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7）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8）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以及所有必须的材料与备件等。

（9）中标人应提交详细货物安装进度表。

（10）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11）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2）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负责处理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货物质量全面负责。

3.质量保证措施

为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问题处理计划、后期服务等内容，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八、工程建设要求**

（一）工程内容：包含柱子+背景墙装饰、会仪室+护理单元VIP套房装修项目、升降梯扶手以及门头，**详见附件“项目限价清单”（其中248-251项为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及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同时要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满足采购人对本工程的材料工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

（3）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主要材料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且不支付相应款项，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4）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才可以大批量购买和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环保和相关的检测要求。

（5）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 013）》、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工和返工，供应商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供应商需要编写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尽、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措施合理、科学，可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7）采购方有权在施工期间随时到场对施工生产以及材质质量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供应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的检查工作，并对采购方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及时予以整改和回应。

（三）人员要求

★1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2)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工程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九、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定制及安装（包含工程部分）。

**2.供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公路街212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3.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包含货物和工程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4.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用户所在地有效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产品质保期为5年，从验收完成之日开始计算，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长于5年的，按照中标人承诺为准。无论是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中标人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中标人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2、所有家具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上门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家具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维修。

4、提供有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报修后需在6小时内派人员上门，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中标人提供备用家具。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等质量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5、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须上门检修，更换零件，设备经维修后一个月内出现相同故障，中标人须将整套更换同一档次设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时间、问题的解决方案、备品备件易损件、家具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等）

**5.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方式：**本项目采取破坏性验收方式，采购人随机抽取货物产品或产品部件进行破坏性检测，如发现材质或参数等与投标要求不相符的，立刻退回整改。如第二次验收继续出现不符合投标要求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6.其他要求**

（1）如采购人需要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同类定制化家具，中标人应承诺提供定制供货服务，并与采购人友好协商报价。

（2）投标人需承诺按时按招标人需求进行供货，需下单清单、送货单与实际配送产品及附件配置一致。

（3）中标人需承诺提供技术深化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彩色效果图，深化设计图纸（三视图）），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效果图）颜色进行制作产品，并承诺提供多种颜色供采购人选择，选择其他颜色时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十、监理说明**

★1、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在项目实施时接受**采购方或由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的全面监督，监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移动家具生产过程的线上及线下情况，对深化设计的确认，以及家具制作、运输、安装及验收等环节进行现场跟踪全程监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监理的具体职责如下：

（1）家具制作环节

- 审查原材料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确保其符合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 监督生产工艺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工流程、技术参数、质量控制措施等，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 定期检查生产进度，对比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导致延误的问题。

- 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验记录进行审核，确保每道工序都经过严格检验。

（2）运输环节

- 审核运输方案，包括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包装保护措施等，降低运输风险。

- 检查运输车辆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确保其具备良好的运输条件。

- 监督家具的装卸过程，防止在搬运过程中造成损坏。

（3）安装环节

- 审核安装方案，包括安装流程、人员安排、安全措施等。

- 监督安装人员的资质和操作规范，确保安装工作的专业性和安全性。

- 检查安装工具和设备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对安装现场的环境和条件进行评估，及时排除可能影响安装质量和进度的因素。

（4）验收环节

- 依据采购合同、设计图纸和相关标准，对家具的外观、尺寸、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

- 组织或参与验收测试，如稳定性测试、承载能力测试等。

-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期限，并跟踪整改结果。

（5）全程监督环节

- 定期提交详细的监督报告，报告应包括监督工作的进展、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 对整个监督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检验报告、图像记录等进行系统整理和妥善保管，为后续可能的查询和追溯提供支持。

★十一、合同递交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采购人审核。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定制及安装（包含工程工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公路街212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支付比例30%,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包含货物和工程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货物验收方式：本项目采取破坏性验收方式，采购人随机抽取货物产品或产品部件进行破坏性检测，如发现材质或参数等与投标要求不相符的，立刻退回整改。如第二次验收继续出现不符合投标要求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2 | 合同递交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采购人审核。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合同递交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采购人审核。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组合家具 | 组合家具 | 批 | 1.00 | 12,726,676.00 | 12,726,676.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装修工程 | 装修工程 | 项 | 1.00 | 1,130,980.00 | 1,130,98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组合家具 | 医用治疗操作柜 （医用操作地柜） | 批 | 1.00 | 1,142,344.00 | 1,142,344.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组合家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家具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含附件清单中）列出的所有GB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附件清单中凡涉及水龙头的，供应商所投的水龙头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 3 | **复合亚克力人造石：符合**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放射性装饰装修材料：内照射指数IRa≤0.08Bq·kg-1，外照射指数IY≤0.08Bq·kg-1。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
| ★ | 4 | **中药柜：符合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中药柜》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
| ★ | 5 | **医用功能皮：符合**GB 20400-2006《皮革和皮毛 有害物质限量》：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功能皮》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
| ★ | 6 | **医用护士工作台（导诊台）：符合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公共场所阻燃家具及组件的燃烧性能：阻燃1级（家具/组件）：a）热释放速度率峰值≤132KW；b）5min内放出的总能量≤30MJ；c)最大烟密度≤60%。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护士工作台（导诊台）》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
| ★ | 7 | **候诊椅：（1）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硬质家具的燃烧性能等级（B1级）：a）热释放速度率峰值≤182KW；b）5min内总热释放量≤30MJ；c)最大烟密度≤62%。  （2）符合**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投标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候诊椅》检验报告（具有CMA标识） |
| ★ | 8 | **货物验收方式：**本项目采取破坏性验收方式，采购人随机抽取货物产品或产品部件进行破坏性检测，如发现材质或参数等与投标要求不相符的，立刻退回整改。如第二次验收继续出现不符合投标要求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9 | 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在项目实施时接受**采购方或由采购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的全面监督，监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移动家具生产过程的线上及线下情况，对深化设计的确认，以及家具制作、运输、安装及验收等环节进行现场跟踪全程监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10 | 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及附件清单（除第142项、第248-251项外）。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投标人须承诺装修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运输、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保险费用、包高空作业费、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包现场不可预估的改造等，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1169.4元（固定报价），**总价包干**。**（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2)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 | 3 |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4 | 工程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5 | 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及附件清单第248-251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医用治疗操作柜 （医用操作地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附件清单第142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第二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踏勘时间：2024-09-02 10:00  踏勘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公路街212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联系人姓名：贝工  联系人电话：13825141638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无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
| 9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装修装饰工作的一方须满足）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装修装饰工作的一方须满足） |
| 10 |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任一工程设计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b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建筑行业）；c工程设计专业或事务所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d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资质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工作的一方须满足） |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任一工程设计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b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建筑行业）；c工程设计专业或事务所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d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资质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工作的一方须满足） |
| 11 |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许可证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装修装饰资质的一方须满足） |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许可证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装修装饰资质的一方须满足） |
| 12 | 投标人须为家具制造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提供家具的一方须满足） | 投标人须为家具制造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提供家具的一方须满足） |
| 13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划分标准。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分项（组合家具一批，医用治疗操作柜一批、装修工程一项）报价未超分项预算。 | 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分项（组合家具一批，医用治疗操作柜一批、装修工程一项）报价未超分项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4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6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8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9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0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原材料检验情况1 (1.5分) | ▲1、电解钢板：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抗拉强度Rm≥500MPa，下屈服强度≥330MPa，断后伸长率A80mm/%≥30%。 （6）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7）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含量均未检出。 （8）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应不低于1级。 （9）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化学成分：C≤0.1、Si≤0.05、Mn≤0.5、P≤0.03、S≤0.03、Ni≤0.05、Cr≤0.3、Cu≤0.15、N≤0.01。 （10）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金属喷涂层厚度应为60-130μm。 （11）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99.9%（培养24h）。 （12）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100h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试验后应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13）符合GB/T 31410-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耐湿擦洗性和可清洁性的评定》：清洁性：污渍可完全除去。 （完全满足以上13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原材料检验情况2 (1.5分) | ▲2、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1）符合JC/T 908-2013《人造石》：实体面材外观质量：色泽均匀一致，不得有明显色差，板材四边平整，表面不得有缺棱掉角现象，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方料痕、刮痕、裂纹，不允许有气泡及大于0.5mm的杂质；尺寸偏差（实体面材）长度、宽度偏差为0.1%，厚度偏差不大于±0.2mm，对角线偏差≤4mm；巴氏硬度（实体面材UPR类）A级≥60；弯曲性能（实体面材）≥9GPa；冲击韧性（实体面材Ⅱ型）≥6kJ/m2；荷载变形（实体面材Ⅱ型）试验后表面无破裂，最大残余挠度值：0.08mm；落球冲击（实体面材）450g钢球，冲击高度2000mm，样品不破损。 （2）符合GB/T 24128-2018《塑料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防霉性能等级：黑曲霉为0级（0级最好，2级最差）。 （3）符合GB/T 16422.3-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实验室光源暴露实验：荧光紫外灯500h后4-5级。 （完全满足以上3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原材料检验情况3 (1.5分) | ▲3、实木多层板： （1）符合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胶合板的含水率要求：试件含水率值：7-9%；胶合强度要求：试件强度值：≥1.1MPa；静曲强度：顺纹：试件强度值≥42MPa；横纹：试件强度值≥38.5MPa；弹性模量：顺纹：试件强度值≥7000MPa；横纹：试件强度值≥6150MPa；理化性能要求：表面胶合强度≥1.50MPa,表面耐划痕：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磨：磨耗值≤45 mg/100r，素色：磨350r以后应无露底现象；表面耐干热≥4级；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4级；表面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表面耐龟裂≥4级；表面耐水蒸气≥4级；含砂量≤0.01%；防潮性能（沸水煮试验）：内胶合强度≥0.6MPa。 （2）符合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均未检出。 （3）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甲醛释放量≤0.02mg/m³。 （4）符合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05mg/㎡•h。 （5）符合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抗菌性能：肺炎克雷氏伯菌、白色念珠菌、白色葡萄球菌抗细菌率≥99.9%；防霉菌性能：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光孢短柄帚霉，防霉菌等级0级（不生长） （完全满足以上5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原材料检验情况3 (1.5分) | ▲4、医用功能皮： （1）符合QB/T 4341-2012《抗菌聚氨酯合成革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抑菌率）≥99.7%（培养24h）。 （2）符合HJ 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气味≤3级；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值（五氯苯酚、四氯苯酚及邻苯基苯酚）均未检出 （3）符合WS/T 650-2019《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抑菌效果：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 （4）符合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皮革防霉性能：黑曲霉等级≤2级（1级最好，3级最差）。 （5）符合GB/T 22808-2021《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含氯苯酚（五氯苯酚、四氯苯酚均为未检出） （6）符合GB/T 19941.1-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游离甲醛未检出（检出限20mg/kg） （7）符合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摩擦色牢度符合要求；耐光性≥5级；涂层粘着牢度≥8N/10mm；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撕裂力≥120N；pH≥5。 （完全满足以上7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原材料检验情况5 (1.5分) | ▲5、抑菌静电喷涂粉末： （1）符合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抗细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9.7%（培养24h）。 （2）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黑霉菌、黄曲霉）≤1级（0级最好，4级最差）。 （3）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湿附着力）≤1级；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3H，耐冲击性（正向冲击）：未观察到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弯曲试验≤2，涂层无开裂或从底材上剥落；耐酸性[3%（质量分数）盐酸溶液]240h无异常，耐碱性[5%（质量分数）氢氧化钠溶液]室内用168h无异常，耐盐雾性500h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1mm，未划痕区无气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耐湿性（室内用）500h无异常，耐沸水性（48h）无异常。 （4）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均未检出。 （完全满足以上4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原材料检验情况6 (1.5分) | ▲6、导轨（三节走珠滑轨）： （1）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商用型/300N）、水平侧向静载荷（商用型/150N）、猛关或猛开均符合要求；功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M、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200N、耐久性（商用型/80000次）、垂直向下静载荷（商用型/200N）、水平侧向静载荷（商用型100N）、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商用型/10次）、下沉量均符合要求。 （2）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3）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6）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7）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断后伸长率A/%≥48、抗拉强度≥690MPa。 （8）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下屈服强度Rel≥280MPa。 （9）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100h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10）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球毛壳霉、杂色曲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11）符合GB/T 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为1级。 （12）符合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大肠杆菌、粘质沙雷氏菌（抗细菌率）≥99.7%。 （完全满足以上12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原材料检验情况7 (1.5分) | ▲7、门铰（缓冲铰链）： （1）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过载：垂直静载荷（商用型/30kg）、水平静载荷（商用型/70N）均符合要求；功能：操作力在耐久性试验前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垂直静载荷（商用型/20kg）、水平静载荷（商用型/40N）、耐久性（商用型/80000次）均满足要求；下沉量：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A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2.0mm;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3. 0mm。 （2）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3）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6）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7）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断后伸长率A/%≥50、抗拉强度Rm≥690MPa。 （8）符合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下屈服强度Rel≥285MPa。 （9）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100h试验后应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10）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球毛壳霉、杂色曲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11）符合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能：大肠杆菌、粘质沙雷氏菌（抗细菌率）≥99.7%。 （完全满足以上11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原材料检验情况8 (1.5分) | ▲8、气压棒（气压杆）：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1741-2020《漆膜耐霉性测定法》：耐霉菌性等级：宛氏拟青霉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6）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未检出。 （7）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件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硬度≥5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为0级。 （8）符合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尺寸及外观质量均符合要求；力特性（标称力和摩擦力、开启力、气动力、弹力比率、锁定力）均符合要求；伸展速度、密封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均符合要求，循环寿命（经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气弹簧，再经6×104次循环寿命，公称力Fa的总衰减量应不大于5%），强度性能（抗压强度、侧拉强度、抗拉强度）、耐腐蚀性能均符合要求。 （9）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化学成分：C≤0.08、Si≤0.5、Mn≤0.2、P≤0.02、S≤0.02、Ni≤0.05、Cr≤0.1、Cu≤0.05、N≤0.02。 （10）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安全性：循环寿命12万次。 （11）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铜绿假单胞菌（抗细菌率）≥99.7%。 （完全满足以上11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1.5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成品检验情况1 (2.0分) | ▲1、医用治疗操作柜（医用操作地柜）：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1741-2020《漆膜附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绿粘帚霉、变幻霉素等级均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6）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均未检出。 （7）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力学性能：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搁板定位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试验、拉门水平加载试验均符合要求；形状和位置公差：平整度≤0.1mm，位差度≤1mm，分缝≤0.5mm，抽屉下垂度≤5mm、摆动度≤5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5mm，金属件外观（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均符合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硬度≥4H，冲击强度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为0级，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结构安全：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 （8）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下屈服强度ReL≥290MPa,抗拉强度Rm390-410MPa，断后伸长率≥35%。 （9）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粘质沙雷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嗜肺军团菌（抑菌率）≥99.7%（培养24h）。 （10）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100h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外观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附着力≤2级。 （11）符合GB/T 31410-2015《色漆和清漆 涂层耐湿擦洗性和可清洁性的评定》：清洁性：污渍可完全除去。（完全满足以上11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2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成品检验情况2 (2.0分) | ▲2、中药柜： （1）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①外观要求：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无腐朽材，无树脂囊，无节子，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人造板件外观：外表无干花、湿花、内表无干花、湿花；无污斑，外表无明显划痕、压痕及色差、无鼓泡、龟裂、分层；五金件外观：电镀件：镀层表面无锈蚀、毛刺、露底；镀层表面光滑平整、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喷涂件：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焊接件：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②柜类强度和耐久性：跌落试验:a)所有部件、连接件无断裂损坏；b)无严重影响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用手揿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f)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6%；g)挂衣辊最大挠度≤0.5%；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6%）；柜类稳定性：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试验：无倾翻。 （完全满足以上1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2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成品检验情况3 (2.0分) | ▲3、医用护士工作台（导诊台）： （1）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加速连续喷雾40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2）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中性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3）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乙酸盐雾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4）符合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铜盐加速乙酸连续喷雾50小时，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外观评级10级。 （5）符合GB/T 1741-2020《漆膜附霉菌性测定法》：耐霉菌性：黑曲霉、黄曲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绿粘帚霉、变幻霉素等级均为0级（0级最好，4级最差）。 （6）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均未检出. （7）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力学性能（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试验、水平静载荷试验、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桌腿跌落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垂直加载稳定性、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均符合要求;附着力应不低于2级，结构安全符合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镉、铬、汞）均未检出；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形状和位置公差：平整度≤0.15mm，位差度≤1mm，分缝≤0.5mm，抽屉下垂度≤5mm、摆动度≤5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5mm;金属件外观（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均符合要求。 （8）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下屈服强度ReL≥280MPa，抗拉强度Rm≥380MPa，断后伸长率/%≥30%。 （9）符合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粘质沙雷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粪肠球菌、嗜肺军团菌（抑菌率）≥99.7%（培养24h）。 （10）符合GB/T 30648.1-2014《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1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100h试验后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附着力≤2级。 （11）符合GB/T 31410-2015《色漆和清漆涂层附湿擦洗性和可清洁性的评定》：清洁性：污渍可完全除去。 （完全满足以上11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2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成品检验情况4 (2.0分) | ▲4、候诊椅： （1）符合GB/T 10357.2-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2部分：椅凳类稳定性》+GB/T 10357.3-2013《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力学性能（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座面前沿静载荷试验、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枕靠侧向静载荷试验、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座面椅背耐久性试验、扶手耐久性试验、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座面冲击试验、椅背冲击试验、扶手冲击试验、跌落试验、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椅子向后倾翻试验、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均符合要求。 （2）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为0级，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m2，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完全满足以上2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2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成品检验情况5 (2.0分) | ▲5、处置柜： （1）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①外观要求：木制件外观：无贯通裂缝，无虫蛀现象，无腐朽材，无树脂囊，无节子，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他轻微材质缺陷；人造板件外观：外表无干花、湿花、内表无干花、湿花；无污斑，外表无明显划痕、压痕及色差、无鼓泡、龟裂、分层；五金件外观：电镀件：镀层表面无锈蚀、毛刺、露底；光滑平整、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喷涂件：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无裂纹、毛刺、黑斑；焊接件：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②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0锈点；③力学性能要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跌落试验：a)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b)无严重影响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用手揿压证实，紧固件应无松动；d)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e)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f)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6%；g)挂衣辊最大挠度≤0.5%；h)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6%）；柜类稳定性：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试验：无倾翻。 （完全满足以上1项检测依据及检测项的检测结果的得2分，不满足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成品检验情况6 (2.0分) | ▲6、西药架： （1）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①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管材无裂缝、叠缝、管口端面封闭；焊接件：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均匀；冲压件：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电镀层：无剥落、返绣、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②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牢固应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③理化性能要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耐腐蚀：100h内，无鼓泡产生；100h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 【注：须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至今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有CMA或CNAS标志，并提供颁发机构官网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作为受检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检测报告作为计分依据】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强制产品除外） (3.0分) | 报价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畴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畴的，每有一项产品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3分。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 1）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3）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
| 工程建设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7.0;） | 根据采购需求“工程建设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深化设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8.0;） | 根据采购需求“深化设计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投标样品1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样品”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样品外观：表面无破损、无毛刺、无起泡，颜色均匀。 （1）所有样品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样品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投标样品2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样品”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2.样品质量：细节处理精细，手感良好，无刺激性异味。 （1）所有样品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样品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 (4.0分) | 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认证范围须与家具有关。（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已暂停、失效或撤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对应项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出具的证书作为计分依据。 2.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四星级或以上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与家具有关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已暂停、失效或撤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对应项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出具的证书作为计分依据。 |
| 技术能力 (4.0分) | 1、具备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防腐蚀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金属家具、钢木家具的 ，满足以上得2分，认证范围缺项或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抗菌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的，满足 以上得2分，认证范围缺项或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1、2项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提供家具的联合体成员出具的证书作为计分依据。 |
| 项目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7.0;） | 根据用户需求书“项目实施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 | 根据用户需求书“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 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以上物品数量为估算数，结算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时按上述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总采购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定制及安装（包含工程部分）。

2.供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公路街212号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包含货物和工程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同规格的物品，并确保其来源的合法性，能提供商品合格证书、质检报告等。

2、乙方的实际供货价是以其中标的供货价为执行标准。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送货到指定地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其他要求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五、质量要求**

1、成交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合同货物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检测报告，进口货物还需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成交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应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所投产品不允许为散装、拆装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包装产品。

5、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人所送物品确有质量问题，中标人需立即退货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品种、规格或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订货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并向甲方偿付逾期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3‰的违约金。

2、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 3 ‰的违约金。

3、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并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值的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6、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7、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招标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3584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6HG152J**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6HG152J]，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6HG152J]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6HG152J），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创新大楼整体家具设计及定制安装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6HG152J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